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2號

03 聲請人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柯歷亞

05 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

06 相對人 李家泓律師

07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民營上字第2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
08 (勞動)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相對人李家泓律師就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
11 本院114年度民營上字第2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
12 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13 理 由

14 一、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
15 8月30日施行，下稱智審法）第75條第1項本文規定：本法11
16 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
17 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聲請之本案係智
18 審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院，故應適用修正前之智審法規
19 定。

20 二、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規定：（第1項）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
21 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
22 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
23 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
24 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
25 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
26 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
27 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
28 使用之必要。（第2項）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
29 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
30 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
31 時，不適用之。（第3項）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

01 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
02 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03 三、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民營上字第2號營業秘密損害賠
04 償等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之被上訴人陳美鳳因涉嫌侵害聲
05 請人營業秘密而遭提起公訴，附表一、附表二所示訴訟資料
06 （下稱系爭資料）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業經本院於112年1
07 月31日以112年度民秘聲字第4號民事裁定，對陳美鳳之訴訟
08 代理人雷皓明律師及其委任之複代理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
09 案，相對人為新委任之複代理人，應負相同範圍之秘密保持
10 責任，爰依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對相對
11 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12 四、依聲請人前述主張，系爭資料為聲請人營業秘密，業經本院
13 以112年度民秘聲字第4號民事裁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等
14 情，有前揭民事裁定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18頁），堪認
15 已釋明系爭資料屬營業秘密。又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或供本案
16 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恐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
17 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為兼顧相對人閱覽卷證之訴訟上
18 權益，有依前述規定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系爭資料必要，
19 相對人對於受秘密保持命令並無異議（本院卷第23頁），本
20 件聲請應予准許。

21 五、依修正前智審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3 智慧財產第一庭

24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25 法官 蔡惠如

26 法官 陳端宜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30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1
02
03

附表一：

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		備 註
所在卷宗	頁 數	
110年度偵字第1 2691號卷3限制 閱覽部分	5至7頁	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檔名111 __偵__002863__SEC_001__ 限制閱覽110偵12691（限 閱卷），左列卷證資料相 關內容見112年度民秘聲字 第4號卷第39至43頁
	9至16頁	
	17至19頁	
	75至86頁	
	91至120頁	
	121至133頁	
	135至142頁	
	147、155、157頁	
	165至171頁	
	173至179頁	
	193至198頁	
	205至207頁	
	209至219頁	
233至246頁		
247至255頁		

04
05

附表二：

編號	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		備 註
	所在卷宗	頁數及內容	
1	111年度偵字第 2863號	12-14頁（王穎嘉傳送給周○○之聲 請人機密資料）	006（編號1至15相關檔 案均收錄於聲請人提出 之附件2光碟，檔名均使 用「111__偵__002863__ DOC」），僅檔名後幾碼 編號不同。故僅標註各 該檔案編號）
2	110年度偵字第 15150號	19頁（1101109-現場勘驗證據-陳美 鳳所持有聲請人標準電池圖面）	004

		110偵15150①限制閱覽部分、②限制閱覽部分（1101109-現場勘驗證據-陳美鳳扣押物即陳美鳳所持有聲請人機密資料）	
3	110年度偵字第12691號卷1	251-266頁（1101110-王穎嘉檢訊筆錄之證物，即扣案王穎嘉所持有證物，含聲請人機密資訊） 限制閱覽部分（參刑事法院卷頁09編號17「限制閱覽（①110偵12691...）」）	002
4	110年度偵字第12691號卷2	155-170頁（1101110-王穎嘉檢訊筆錄之證物，即扣案王穎嘉所持有證物，含聲請人機密資訊） 限制閱覽部分（參刑事法院卷頁09編號17「限制閱覽（①110偵12691...）」）	003
5	110年度他字第1462號	95-110頁（1100922-廖○○警詢筆錄之證物，即扣案王穎嘉所持有證物，含聲請人機密資料）	001
6	110年度他字第1462號警卷1	81-85頁（聲請人0000000000畫面截圖）	007
7	110年度他字第1462號警卷2	213-226頁（即「110他1462警卷2限制閱覽部分」，包含聲請人0000000000系統「銷售機會建立」、「合約進度追縱」、「營銷管理報表」頁面截圖，參考電池產品設計機構圖、「採購進度追蹤表」EXCEL檔案） 227-251頁（聲請人採購進度追蹤表）	008
8	111年度偵字第2853號警卷1	191-206頁（1100922-王穎嘉警詢筆錄之證物，即扣案王穎嘉所持有證物，含聲請人機密資訊） 「111偵2853警卷1限制閱覽部分」（1101109-陳美鳳警詢筆錄附件，	010

		陳美鳳扣押物即陳美鳳所持有聲請人機密資料)	
9	111年度偵字第2853號警卷2	405-484頁(即「限制閱覽部分」, 聲請人提供之光學設計及機構設計〈量測夾治具〉與公司營業秘密之關聯說明)	011
10	111年度偵字第2853號警卷3	755-798頁(聲請人提供之經濟價值損失計算) 549-602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製作之數位證物勘驗報告、王穎嘉扣案手機Skype通訊軟體勘驗資料、王穎嘉Skype對話紀錄)	012
11	111年度偵字第2863號警卷1	157-168頁(即「111偵2863警卷1①限制閱覽部分」) 275-308頁(即「111偵2863警卷1②限制閱覽部分」) 326-354頁(1101109-廖○○警詢筆錄附件-陳美鳳扣押物即陳美鳳所持有聲請人機密資料)	013
12	111年度偵字第2863號警卷2	447-496頁(即「111偵2863警卷2①限制閱覽部分」, 王穎嘉、陳美鳳手機及電腦數位證據勘驗資料, 含聲請人機密資料) 701-744頁(聲請人提供之經濟價值損失計算) 757-770頁(即「111偵2863警卷2②限制閱覽部分」, 聲請人保密措施現地會勘報告)	014
13	110年度警聲搜字第456號	88-91頁(即「110警聲搜456限制閱覽部分」)	016
14	110年度警聲搜字第540號	175-322頁(即「110警聲搜540①限制閱覽部分」及「110警聲搜540②限制閱覽部分」)	017
15	110年度刑智抗字第22號	限制閱覽部分(參刑事法院卷頁09編號17「限制閱覽(...③智財110刑智	024

		抗字第22號…)」	
16	111年度民營訴 字第5號限制閱 覽卷	3-5頁（原證1，0000000000管理系 統畫面〈例示〉）	